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王琬茵
電話：02-8968-0270分機0270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12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S401249_1_12095404354.pdf、115S401249_2_12095404354.pdf、
115S401249_3_12095404354.pdf、115S401249_4_12095404354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
件及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5年1月23日金管綜字第1150131409號書函轉衛
生福利部115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50760011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
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
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卓進裕先
生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曾建誠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